关于《砚山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《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交运发〔2017〕109号）、文山州交通运输局等10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文山州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文交联发〔2023〕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主要框架和核心内容

（一）主要框架：文稿分为4个板块，第一部分为总则，第二部分为管理要求，第三部分为发展方向，第四部分为考核机制。

（二）核心内容：

**1. 总则。**在砚山县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经营、使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，是指经营者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，为用户提供租赁服务的营运非机动车，包括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。

**2. 管理要求。**城市管理部门作为砚山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主管部门，交运、公安、规划、住建、网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配合，按照各部门职责对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进行管理。

**3. 发展方向。**根据公众交通出行需求、城市道路公共资源利用以及设施承载能力等因素，对砚山县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进行测算，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，形成全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**4. 考核机制。**城市管理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，采取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或第三方测评等方式，建立考核机制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秩序，并对考评结果运用情况进行核查。

三、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关于总规模控制的事项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部门、公安机关等部门，根据公众交通出行需求、城市道路公共资源利用以及设施承载能力等因素，对砚山县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进行测算，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，形成全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每3年对全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进行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动态调整方案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（二）关于考核管理的事项。城市管理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，采取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或第三方测评等方式，建立考核机制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秩序，并对考评结果运用情况进行核查。城市管理部门对辖区内运营企业的运营情况每月至少考核一次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考核连续2次评分最低的，城市管理部门需约谈运营企业，连续3次考核评分最低的，城市管理部门应上报相关部门，经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对该品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采取整改、调度搬离、区域禁停、取消其在本辖区运营资格等措施。